# 第五章 政權鞏固與刑事立法

日本以不正當的武裝手段佔領滿洲,是故首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一個充滿敵意及反抗意識的地區,建立起穩定的新秩序。本章之行文,基本上是以時間爲序列,先探討滿洲嚴重的「匪團」問題、滿洲國前期的武力鎮壓及司法權的介入,次介紹滿洲國爲營造近代式犯罪控制體所作的努力,其後論述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兩部主要刑事法典的立法與「全體主義」思潮的關係、並探究刑事司法的實踐情形,最後則說明滿洲國應付戰爭時局的刑事立法。

## 第一節 武裝「犯罪」集團活躍於滿洲

清末,中國政府爲了「移民實邊」以對抗俄羅斯帝國的南侵,解除了自 1740 年(乾隆 5 年)以來滿洲對漢人的「封禁」政策,並積極招民開墾,加上關內天災人禍之影響,大量的漢人移民湧入了東三省<sup>1</sup>。然而,1920年代的世界性農業恐慌,使得部分迫於生活壓力的滿洲農民,群集成爲「馬賊」;1930年代初,世界經濟大蕭條以及「九·一八」事件之動亂,使得舊軍閥的部隊、農民自衛的「保衛團」、「大刀會」、「紅槍會」等武裝團體,基於經濟或政治因素而成爲盜匪集團或抗日勢力<sup>2</sup>。根據日本人的分類,滿洲國內的「匪賊」可分爲以下幾種<sup>3</sup>:

- (一)土匪(胡賊):無主義、亦無政治色彩的職業馬賊。散見於 全滿。
- (二)半農半賊(雜賊):原本爲農民的自衛團,由時代環境而成爲歷團或與抗日勢力合作。判定不易。
- (三)宗教匪(會匪):如「大刀會」、「紅槍會」之類。有時亦會 從事政治性的反抗行動。
- (四)政治匪(兵匪):舊「東北軍」系統的敗殘兵、地方公安隊、 保衛團等。

<sup>1</sup> 參閱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滿洲の土地事情》(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 , 1940年), 頁 7-9。

<sup>2</sup> 參閱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滿洲國史》各論(東京:滿蒙同胞援護會,1971 年),頁 303。

<sup>3</sup> 參閱《滿洲國史》各論,頁 303-304。在此所引用的各種「匪」稱呼,乃當時日滿官方的用語。

- (五)共匪:蘇聯及中共滿洲省委員領導下的抗日力量。如:趙尚 志、楊靖宇、朝鮮系的金日成等部。
- (六)鮮匪:以朝鮮獨立運動爲目的之朝鮮人武裝集團。活躍於朝 鮮族聚居的間島、東邊道地區。
- (七)蒙匪:蒙古族的武裝集團,蟠據於通遼、開魯、北熱河一帶。 勢力微弱。

由此可知,日本人君臨滿洲之初,面對的是一塊遼闊、動盪不安、深 具「草莽性格」的土地。

## 第二節由「臨陣格殺」到「司法審判」

## 第一項 《暫行懲治盜匪法》的濫用

滿洲國成立初期,日滿當局的首要課題,即是如何在短時間內平定境內的抗日武裝力量及盜匪集團。如同領台初期一樣,日本採取了強力的軍事鎭壓手段。「討伐」所逮捕、俘虜的「匪徒」,日滿軍警通常不將之送交軍法或司法機關處理。而是依據《暫行懲治盜匪法》的規定,由指揮官下令當場加以處決,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sup>4</sup>:

第七條 軍隊當剿討肅清成股盜匪時,除得臨陣格殺外,得由該軍隊司令官依其裁量斟酌措置。

第八條 高級警察官所指揮之警察隊當剿討成股盜匪時,除得臨陣格殺外,當場 獲盜匪事態急迫有不能猶豫之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警察官依其裁量斟酌措置。

以《暫行懲治盜匪法》之名,日滿軍警未經審判而處決了約6萬5千人。該法的規定雖然嚴酷,然而這種「臨陣格殺」的作法並非完全符法定程序。

《暫行懲治叛徒法》並無「臨陣格殺」的規定,以致對於軍警來說, 比起「檢舉彈壓共產黨組織運動」,彼輩更喜愛採取「討伐掃蕩彈壓武裝

\_

<sup>4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新京:滿洲司法協會,1941年),頁 10。

運動」的手段來對付政治犯,蓋可直接依據《暫行懲治盜匪法》自行處決人犯。因而學者荻富士夫曰:「暫行懲治叛徒法の影は薄く。」<sup>5</sup>亦即《暫行懲治叛徒法》的形象極爲淡薄,有如不存在一般。

在許多個案中,其實不符合「臨陣格殺」的前提要件(武裝剿討)。例如,有的嫌犯是因「犯罪搜查」的結果而被逮捕,然而軍警卻仍援引《暫行懲治盜匪法》第7條或第8條所謂「裁量斟酌措置」進行「現地處分」乃至「嚴重處分」,在訊問後直接加以槍殺或斬殺<sup>6</sup>。

1933 年 1 月,司法部對奉天省長發下指令:「縣公安局長依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以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偵查犯罪者,不得為前項暫行懲 治盜匪法第八條所定之行為。」<sup>7</sup>由此亦可想見《暫行懲治盜匪法》被用濫 用的嚴重程度。

根據前野茂的回憶,新京南郊南嶺雖被指定爲文教區,設有「大同學院」等各種學校、訓練所,然其一隅的早田,竟也成爲「嚴重處分」的實施地。軍警先掘深坑,令犯人坐於邊緣,由背後用手槍加以射殺使落入坑中,最後再掩埋之而不留痕跡<sup>8</sup>。包括前野在內的司法人員,對軍警的肆行殺戮,實已忍無可忍。1938 年,「治安庭」的設立運動開始進行。由此,我們也可發現,殖民統治就本質而言,雖是「惡」的;然而,不能否認的是,投入其中的個人,還是有部分抱持著高貴的情操。

## 第二項 「治安庭」的設置

不僅司法部門對軍警濫用「臨陣格殺」有所不滿,關東軍後來也開始 認真檢討此一問題。1938年1月31日,「關東憲兵隊司令部警務部長」通 知對部屬下達如下的通知<sup>9</sup>:

-

<sup>5</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東京:新日本,1996年),頁759。

<sup>6</sup>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大阪:日本教育研究センター,1985年),頁82。

<sup>7</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57。

<sup>8</sup>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82。

<sup>&</sup>lt;sup>9</sup> 關東憲兵隊司令部警務部長通知 (1938年1月31日), 收於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 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 偽滿憲警統治》(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頁198-199。

不言而喻,行使嚴重處分權的宗旨是基於滿洲國建國初期特殊的治安形勢,特別作為權宜性的政策而賦與的。然而,其後滿洲國的各項設施已逐步改進,治安也趨於正常,同以往相比,其面目大有煥然一新之勢。...即使是愚昧無知的匪賊也有近親好友,如果錯誤地行使嚴重處分權,不僅會使他們受到沒有必要的威脅,甚至其子孫也將產生反感和報復情緒,並對作為所謂建國大計的建設王道樂土的誠意有所懷疑...另一方面,也將妨礙正在趨於健全的滿洲國審判機關工作的開展。總之,這種作法絕非促進滿洲國健康之發展之道。...

然而,關東軍高層的意見似乎不能有效遏制日滿軍警任意「臨陣格殺」。而司法部與軍警的關係不佳,司法部方面亦不認爲能夠說服軍警收斂行跡。因此,由制度面作根本的改革乃唯一的治本之道。前野茂此時身爲司法部刑事司長,認爲滿洲國畢竟還處於非常時期,官方與武裝「反滿抗日」團體的戰鬥仍無日或已。考諸是先進各國,非常時期也會啓用特別的司法組織。是故,滿洲國也應建立應付非常時期的司法制度。軍警對司法最大的批判有二:第一,該管地方法院無日系人員;第二,裁判曠日費時。前野認爲除去此二點則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於是,司法部擬備了特殊裁判機關「治安庭」的方案。10

1938年5月12日,滿洲國政府公布**勅**令第101號《關於治安庭之設置並其特別手續之件》,規定在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包含分庭)設置「治安庭」,爲謀「以紊亂國憲、危害國基等爲目的之重大治安犯罪事件」之檢舉,乃至審判之周延迅速,採取就事實審理之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之主義,而爲特殊之刑事裁判制度。其管轄事件,除爲從來之高等法第一審管轄之(1)內亂罪、(2)背叛罪外;依同日**勅**令第102號修正《法院組織法》,更使其管轄(3)危害國交罪、(4)合於《軍機保護法》所定之重罪、(5)《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依同日勅令第103號修正《暫行懲治叛徒法》删除同法第14條之「犯本法之罪者,除交軍法會審外,高等法院或其分庭管轄第一審」,使合於本法之罪,均爲高等法院管轄。<sup>11</sup>

其次,治安庭的主要構成人員一審判官與檢察官,根據滿洲國官方說

-

<sup>10</sup>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83。

<sup>11</sup>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 偽滿傀儡政權》(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11。摘自《滿洲帝國司法要覽》,1939年。

法,均係招致「兼具高度之法學素養、實務經驗,且對於世界情勢有透徹之見識,與關於共產主義及其他不逞思想運動有精確知識」之「日本第一流司法官」充任。又以同日勅令第 104 號修正法院及檢察廳職員會與相關警務機關緊密聯絡,使其常時擔當內情勢之檢討、資料之搜集、對策之考究,臨事使爲迅速妥當之起訴、正確之判斷、果斷敏活之處理,而顯示裁判、檢察之「威力」。<sup>12</sup>

總之,治安庭不能假手非日系人員,且即使是日系司法官,亦要求「關於共產主義及其他不逞思想運動有精確知識」,究其實際,就是必須「思想純正」。事實上,治安庭的司法官,有許多在日本國內就是職司思想犯、政治犯的偵查或審判工作,例如:最高法院次長井野英一,在日本大審院判事任內,就已與「思想裁判」有關<sup>13</sup>;最高檢察廳次長平田勳,在東京保護觀察所長任內,更被視爲「思想檢察」的「ace」(王牌)<sup>14</sup>。

伴隨治安庭之設置,并治安系檢察官之配置,乃於中央機關本部刑事司新設「思想科」(1938年6月30日),使掌管關於思想檢察并思想犯罪預防對策之事項,互相呼應,以期周全。

1941年8月25日,日滿當局「鑑於現下情勢,爲對治安事犯作正本清源之彈壓,謀急速恢復治安」<sup>15</sup>,於前述的治安庭之外,高等法院新設「特別治安庭」(**勅**令第202號)。更加簡化了審判程序。原本應由治安庭管轄的事件,「因犯罪之態樣、地方之情勢,或其他情形於治安維持上特爲重要,且須急速處置」<sup>16</sup>,則得由「特別治安庭」審判。

「特別治安庭」審判程序的特色有以下幾點17:

(一)改採「現地開庭制度」。<sup>18</sup>

<sup>12</sup>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 偽滿傀儡政權》(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11。摘自《滿洲帝國司法要覽》,1939年。。

<sup>13</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63。

<sup>14</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62。

<sup>15《</sup>關於治安庭之設置并其特別手續之件改正理由書》。

<sup>16</sup> 勅令第202號《關於治安庭之設置并其特別手續之件修正之件》第2條第2項。

<sup>17 《</sup>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75。

- (二)一審且終審。19
- (三) 起訴狀謄本不送達被告人。
- (四)每位被告限有辯護人一名。辯護人應就司法部大臣預先指定 之律師中選任之。<sup>20</sup>
- (五)死刑之執行,得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於其指定之場所以槍 決爲之。

此外,**勅**令第 202 號第 11 條,還規定:

辯護人欲為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之閱覽,或謄寫時,應受審判長之 許可。

前項規定之閱覽或謄寫,應於審判長指定之場所為之。

該條規定亦適用於治安庭程序中。此對辯護之進行形成相當的阻礙, 一旦審判長禁止辯護人閱覽卷宗,則幾乎無法進行辯論,使檢察官與被告 之地位極度不對等,實有害於被告之權益。

## 第三項 「治安庭」的實際運作

特別治安庭的運作實況,根據曾任滿洲國司法部大臣(1942年至1945年)的閻傳紱回憶,凡是有「反滿抗日」思想案件發生,均由最高檢察廳次長(日系)指揮檢察官,赴該地組織特別治安庭進行庭處理。惟根據法定程序,特別治安庭須依司法部大臣命令設置,然而實際往往不這麼做<sup>21</sup>。由此可知,日方對於特別治安庭程序的發動,並不願假手華人官員,而完全由日系人馬掌握。

由「臨陣格殺」到「司法審判」,固然是一種進步,但治安庭或特別治安庭爲殖民統治服務的性格仍然很強,以致於被告往往無法享受公平的程序權。不過,退一步言,治安庭及特別治安庭並非全將被告判處死刑。

<sup>18 《</sup>關於治安庭之設置并其特別手續之件修正之件》第6條。

<sup>19 《</sup>關於治安庭之設置并其特別手續之件修正之件》第2條第2項。

<sup>20 《</sup>關於治安庭之設置並其特別手續之件修正之件》第8條。

<sup>21</sup> 參閱《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 偽滿傀儡政權》, 頁 413。

根據曾任錦州高等法院次長(43年至44年)的橫山光彥回憶,43年8月至11月間,他參與特別治安庭協同「討伐隊」的行動,就地審判被起訴的抗日人士。第一次在青龍、興隆地區,檢察官二地分別起訴185人、41人,被判死刑者分別爲4人、1人,其餘皆處以徒刑。第二次在平泉、古北口地區,分別有26人、12人受起訴,總共只有1人被判死刑,其餘皆爲徒刑<sup>22</sup>。由此可知,治安庭、特別治安庭的設置,相當程度上節制了國家暴力的行使。參與審判的司法官,就其多數之出身背景而言,理念多屬右傾,惟司法專業訓練,使他們尙能尊重「形式正義」,不致像軍警般濫開殺戒。

滿洲國對抗日武裝集團及盜匪集團的處置方針,由「濫行臨陣格殺」演變至「引進特別司法審判」,其過程頗類似於台灣日治初期的情形。1895年日本接收台灣後,即以軍事力量鎭壓抗日武裝集團及單純土匪,日軍手段相當殘酷,乃至於 1896年 6 月犯下「雲林大屠殺」暴行,由於招致國際新聞媒體批評,且無差別濫殺亦不利統治,總督府乃建立「臨時法院」制度,使司法官員可於抗日事件發生地即刻「現地開庭」,並原則上「一審終結」<sup>23</sup>。與台灣之情形不同的是,滿洲國「治安庭」制度的誕生,並非由於國際輿論壓力,而是由於司法人員的推動。或許是 1930 年代的日本羽翼已豐,不像 19 世紀末那樣畏懼國際輿論壓力,以至於必須等待體制內部的改革聲音,導致「治安庭」制度在滿洲國成立 6 年後才出現。

## 第三節 邁向近代式犯罪控制體系

## 第一項 嚴密的警察組織

滿洲國成立後,於民政部下設「警務司」,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 省設「警務廳」。1932年6月於新京設置由警務司直轄的「首都警察廳」<sup>24</sup>。 各縣設有警務局,下設警察署,署之下又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另有專 由日系人員組成的特殊警察隊,如「國境警察隊」、「游動警察隊」等單位

<sup>22</sup> 參閱《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 偽滿傀儡政權》, 頁 416~417。

<sup>23</sup> 參閱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年),頁232以下。

<sup>24</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54。

<sup>25</sup>。除了隸屬滿洲國的警察之外,尚有日本使領館系統警察及關東軍憲兵 <sup>26</sup>,使領館警察負責執行與治外法權相關的業務,而關東軍憲兵則可在全 滿洲對日人及華人行使警察權。關東軍憲兵之所以有此種權力,形式上的 「法律依據」,應是《日滿議定書》及其附件。

1937年7月,爲使「軍警統一」以貫徹治安工作,警務司改隸於新設 的治安部。12月,日本撤廢在滿治外法權,滿洲國治安部因而接收了原屬 日本的警察權,並收編了「鐵道警備隊」,滿洲國的警察體系至此終於「一 元化 1° <sup>27</sup>1941 年,治安部警務司在重要城市、重工業地區以及「抗日聯軍」 進行活動的「治安不良」地區,設置了裝備精良和機動性較強的警察警備 部隊28。

滿洲國警察,除少數司法警察外,屬於行政警察範疇的大多數是保安 警察,而保安警察中又分爲「普通警察」和「高等警察」。高等警察主要 在對付反政府人士。1938年,爲配合《勞動統制法》之施行,而成立「勞 動警察」。在太平洋戰爭爆發(1941年12月8日)後,爲了推行經濟統制 政策,新設「經濟警察」,並在各大城市的警察機構中成立「經濟保安股」。 <sup>29</sup>滿洲國警察的最重要任務,就是「治安之根本肅正」。爲對「匪賊」、「匪 團」進行「討伐」、「歸順工作」、「思想工作」及「治本工作」,在人員及 預算方面均給予最高限度的分配30。此外,就如在日治台灣的情形一般, 滿洲國將近代式的警察體系輔以傳統中國式的「保甲制度」,加深對基層 治安的掌握,此已於本文第三章論及,茲不贅述。惟尚須提及者,乃警察 籍由保甲法的「連坐制度」,使得犯罪易於發覺,亦有助「匪民分離」。《暫 行保甲法》第9條規定31:

牌之住民中有犯左列各款罪之一者,警察署長得對於該牌之各家長 課以二圓以下之連坐金。但牌之住民中有犯罪尚未經官發覺以前,

<sup>&</sup>lt;sup>25</sup> 姜念東等,《偽滿洲國史》(大連:大連出版社,1991年),頁191。

<sup>&</sup>lt;sup>26</sup> 參閱解學詩,《偽滿洲國史新編》(北京:人民, 1995年), 頁 234。

<sup>27</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55。

<sup>28</sup> 姜念東等,前掲書,頁191-192。

<sup>29</sup> 姜念東等,前掲書,頁192。

<sup>30</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55。

<sup>31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二編 行政法 , 頁 48-49。

將犯人報官或防遏因犯罪之被害者,或犯人經官發覺以前自首者, 得減額或免除連坐金: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公共危險罪
- 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所規定之罪
- 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所規定之罪
- 六 暫行槍械取締規則所規定之罪

值得注意的是,連坐制度所要預防的犯罪,多是侵犯國家或社會法益 之行為。這似乎也顯示出保甲法著眼於維護政權穩固及集體利益。

滿洲國警察在偵查犯罪時,似乎在有許多案例對於事證的蒐集並不甚嚴謹,此可由關東軍憲兵隊之「拒絕受理滿警移交案件」窺知。1938年1月31日的〈關東憲兵隊司令部警務部長通知〉要求關東軍憲兵<sup>32</sup>:

將來,希望絕對不能受理由滿警移交的案件。據說過去,在滿警移 交來的案件中,由於對犯罪內容未能充分調查研究,反而使憲兵遭 到責難和中傷,深感遺憾。為此,將來絕對不予受理。即或由本隊 實施處分,也應由幹部嚴加監督,給予特殊指導,絲毫不許對外泄 漏。

除了對抗犯罪外,警察的權限相當廣泛,包括對人民集會的管制。根據 1932 年 9 月 21 日公布施行的《治安警察法》第 6 條的規定,即便是在「室內」爲政事而集會,發起人仍須在會前 12 小時向該管警察署提出報備,說明目的、場所及時間,若按所定時間向逾 3 小時尚未開會,或會議中斷 3 小時以上,報備即失其效力。同法第 10 條更規定,警官爲認有維持「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必要,得勒令解散室外、或室內之集會。第 11 條規定,警官認爲集會之講談論議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時,得命其中止。<sup>33</sup>此等關於「命解散」、「命中止」的規定,其

<sup>32 《</sup>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 頁 200。

<sup>33</sup> 參閱《滿洲國法令集》第一編 (東京:拓務省,1933年),頁 183-184。

構成要件相當模糊模而空泛,是故警察等於可以任意中斷當局所惡之集 會。

1937年6月30日,《違警罪即決法》公布施行,使警察有權處罰輕微的犯罪行為,而不必交由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警察即決犯罪之實施情形,以「經濟警察」取締「經濟犯」為例,1940年取締總件數為 25,154件,其中19,372件以「說諭」結案,剩下的案件有3,464件是由警察「即決處分」,移送檢察廳的只有2,045件(另有273件尚在調查中)<sup>34</sup>。

此外尚有一值得注意者,乃警察在處理日益增多的「勞資糾紛」方面,也發揮了顯著的功效。由於日滿當局銳意開發滿洲國的重工業,加上《產業開發五箇年計畫》的實施帶來的物價騰貴,使得滿洲國的勞資糾紛自1937年開始急速增加,該年件數爲35件,總參加人數爲4,509人,1938年激增至100件,總參加人數爲10,026人,1939年爲125件,總參加人數爲12,890人35。以1938年的100件糾紛爲例,其中49件是「妥協解決」、37件是「接受勞方要求解決」,1939年的125件中,則有52件是「妥協解決」、43件是「接受勞方要求解決」<sup>36</sup>,可謂相當寬大。而1938、1939年共100件的「主要勞働爭議例」中,有37件是所轄警察官署參與「調停」而解決,其中絕大多數是「妥協解決」或「接受勞方要求解決」;甚至於1938年3月30日「奉天省海城縣張家堡子某礦業會社」華人勞工抗議日人「酷使冷遇」的爭議,在警察署調停之下,將資方「嚴重訓戒」;1939年2月15日至17日「奉天市鐵西區南二路某商會」製材苦力之罷工,警察署更是極積調查,證實資方以「每月強制積立金(公積金)」制度綁住職工,最後雙方調停解消積立金制度,苦力復職<sup>37</sup>。

由此可知,滿洲國警察除了以武力維持治安之外,亦常介入勞資爭議的調停解決,以避免可能發生的治安動盪。而出乎我們意料的是,警察多數情形並不特別偏袒資方業者,所達成的解決方式常是對勞方有利的。透過這種角色的扮演,似有助於警察正面形象的塑造。不過,警察之屢屢介入調停勞資紛爭,適足以顯示滿洲國警察體系權威之大,以致能「遏止」

<sup>34</sup> 參閱治安部警務司編,《滿洲國警察史》上卷(新京:1942年),頁624。

<sup>35</sup> 参閱田中恒次郎 , 反滿抗日運動 , 收於小林英夫、淺田喬二編 ,《日本帝國主義の滿州支配》 (東京:時潮社,1988年), 頁 384-385。

<sup>36</sup> 參閱田中恒次郎,前揭文,頁389 附表。

<sup>&</sup>lt;sup>37</sup> 參閱田中恒次郎,前揭文,頁 403-418 附表「主要勞働爭議例」(1938.1939 年度)。

勞資雙方將爭議交由司法機關解決。

## 第二項 全面掌握個人資料的嘗試

由於滿洲國民族組成複雜,加上每年有大量「外籍勞工」從華北、華中入滿工作,無論在取締、鎭壓「反滿抗日」運動,或正確掌握、確保人力資源方面,均造成相當的不便<sup>38</sup>。因此,滿洲國成立之初,官方即對「指紋」一事投注相當的關心。《滿洲日報》1933 年 4 月 14 日第 2 面,揭載:「人權保障局奉天指紋部」提撥三萬圓作爲「指紋法」施行準備之用,開始招募女性職員百名。接著在 15 日、16 日,連載〈滿洲國指紋/制定之理由/即將於奉天省實施〉的解說報導。該報導指出:「指紋法在民間係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滿鐵會社所採用,實施於撫順煤礦苦力,著有成效」;滿洲國則預定以指紋作爲基礎,制定《身分登記法》。「滿洲國種族姓氏複雜,戶籍法施行不易」,《身分登記法》除去《戶藉法》之缺點,「超越種族、超越姓氏,得以確證完全獨立的個人身分···叛逆者、犯罪者及其他不良分子之身分加以登錄,促進互保連座法(即「保甲法」)之活用」。<sup>39</sup>

滿洲國政府此一構想,其實是把國家統制力深入每一個「個人」。正如前述《滿洲日報》所謂「超越種族、超越姓氏,得以確證完全獨立的個人身分」,滿洲國政府(或日本殖民者)意欲穿透民族、氏族這一層次,使國家權力直接下達「原子化」的個人。這正是現代國家體制的特徵之一。傅科(Michel Foucault)、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等思想家更認爲,針對人民生活「空前極大化」的「資訊」(information)、「監視/規訓」(surveillance)及「侵入」(intrusion),根本就是「現代國家」(modern state)及「現代性」(modernity)的註冊商標<sup>40</sup>。

所謂「人權保障局」、《身分登記法》終究沒有實現;然而滿洲國政府 持續對指紋制度投以高度的關切。依據翌年(1934年)2月7日之民政部·

<sup>38</sup>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偽滿憲警統治》(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564。

<sup>39</sup> 古屋哲夫,「滿洲國」の創出, 收於《「滿洲國」の研究》, 頁74。

<sup>&</sup>lt;sup>40</sup>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Rowman & Lttlefield Publishers, 2003), pp.36n30.

司法部興安總署共同訓令<sup>41</sup>—《指紋事務辦理規程》,全國分爲 6 區設置指紋局,分別爲「首都警察廳」、「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哈爾濱警察廳」、「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及「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而由民政部警務司統轄之<sup>42</sup>。滿洲國政府原計畫對全體國民進行指紋登錄,可能是鑑於實行上之困難,故於《指紋事務辦理規程》第 5 條將收錄指紋的對象限定爲<sup>43</sup>:

- 一 刑事被告人(如未經羈押之案件只限於有可認為犯罪成立者、下同)
- 二 拘役人
- 三 行政管束人中認為特有必要者

1938年1月,作爲勞動統制機關的「滿洲勞工協會」成立,在該協會實施的勞工登記中,採行了指紋登錄。根據同年6月公布的《暫行工票發放規則》,向指定地區的勞工發放工票,在工票上也求按上右手食指指紋。如此,指紋的採取對象,便擴大到一般的勞動者。由於勞工在工廠、建築工地等處常是集體勞動,極易組織起來;此外,從華中、華北進入滿洲的大批華工,常雜有抗日活動家。因此,日滿當局對勞工之動向給予極大的關注。由此可知,對勞工實施指紋登錄,非僅以「勞動統制」爲目的,更多的是出於警察取締之需要。44

時至 1939 年 1 月,「指紋管理管局」成立,作爲「治安部」之直屬單位,由警務司長兼任局長。該局的「設置理由書」指出<sup>45</sup>:

目前警務司管理之警察指紋,雖然僅限於在司法警察方面<u>曾一度受到警察干預之人</u>,但是,「共產國際」專門以勞動階層為其指導目標,同時,支那事變結束後,中國共產黨企圖重建所謂在滿共產黨,也以勞工為重點,策劃在勞工集團中成立地下組織...思想警察

44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 頁 564-565。

<sup>41</sup> 古屋哲夫,「滿洲國」の創出,頁74。

<sup>&</sup>lt;sup>42</sup> 參閱《民國法規集成》冊 76 ( 合肥: 黃山書社, 1999 年 ), 頁 125-126。

<sup>43 《</sup>民國法規集成》冊 76,頁 126。

<sup>45 《</sup>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 頁 565-566。

應以勞工為對象,確實地掌握其動向,是目前當務之急。...警 務司和勞工協會在指紋及其利用範圍上,著眼點雖然各有不同,但 成立一個綜合管理機構 . . . 從人事和財政之角度而言,這將是最 為妥善之措施。

由此可知,「指紋管理局」統籌管理了警察機關及勞工單位的指紋業 務,而便於發揮指紋資料在治安上的功效。

事實上,除了「曾一度受到警察干預之人」及勞工之外,指紋有時亦 施於其他人民,用以區分一般居民及抗日遊擊隊46。

## 第四節 全體主義下的刑事立法

## 第一項 全體主義的刑法思潮

在 1930 年代,世界彌漫著濃厚的法西斯及軍國主義氣息。墨索里尼 的義大利、希特勒的德意志,在歐洲正不可一世。法西斯政權領導下快速 復興的繁榮表象,眩惑了全球人類的目光。疲弊的西方民主國家內,有人 欣羡德、義的成功,認爲自由主義已然過時;而某些亟於鞏固國內秩序的 專制政權(如中國國民政府),更是致力效法兩位法西斯「導師」。日本原 本在「大正民主」時期培養起相當程度的民主政治,然而經歷了「九・一 八事變」、「五・一五事件」等波瀾,軍人的氣焰日趨高張,日本開始急速 地「軍國主義化」。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日本「全體主義」 (totalitarianism<sup>47</sup>) 思潮興盛。所謂「全體主義」,即強調「全體」(國家、 民族、階級等)優越於「個體」的思想,也是一次大戰後興起的政治統合 方法48。全體主義政權以意識形態加強政治動員,破壞私的領域,以達全 面性的政治化。亦即,人民的經濟活動、宗教、文化、思想乃至閒暇,均 置於黨與國家權力的統制之下,強制地被劃一化。廣義而言,「全體主義」 泛指納粹、法西斯、乃至史達林共產體制的意識形態,然而至冷戰時代,

<sup>46</sup> 參閱《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 頁 566-567。

<sup>&</sup>lt;sup>47</sup> Totalitarianism 在日文多譯為「全體主義」,中文則多譯為「極權主義」,惟「極權主義」當是 反對 totalitarianism 者所採之譯名,帶有批判色彩,恐不易還其原貌,故本文採日文譯名。

<sup>&</sup>lt;sup>48</sup> 參閱《現代政治用語辭典》網頁:http://pol.cside4.jp/theory/12.html

又常狹義地指涉蘇聯共產主義。<sup>49</sup>不過,在本文的脈絡中,由於以戰前歷 史爲探討對象,故「全體主義」泛指各種極右(包括軍國主義)、極左的 極權意識形態,合先敘明。

刑事法爲社會控制最強力的手段,自不能免於「全體主義」的影響。1930年代的日本刑事法思想,受到納粹、法西斯學說的「感召」,也興起了提倡「全體主義刑法觀」的聲音。學者仲節雄指出,現行(1941年)日本《刑法》乃是「個人主義」產物,其「法律保障概念」乃奠基於「個人與國家之敵對關係」,核心理念爲「排除刑法上之慣習法」、「禁止類推適用」、「刑法不遡既往原則」、「不定期刑預定之否認」、「刑罰結果之能識性」、「合法的普遍妥當性概念」,故爲保護犯人之「大憲章」(Magna Carta);至於,所謂「超個人主義」(指「全體主義」)的「法律保障概念」則以「國民與國家一體性」、「國民之健全的正義感情」等爲基礎,著重「發現不成文法、習慣法、正義觀等實體價值」,反對機械性的犯罪構成要件,故爲保障「國家全體利益」及「國民全體利益」之「大憲章」50。換言之,「全體主義」的刑法理論,在挑戰既有的「罪刑法定主義」。

「全體主義」刑法既然標榜「國家全體利益」及「國民全體利益」重於個人利益,故對於國家法益、社會法益等「超個人法益」的保護更加地週延。總而言之,全體主義刑法著重「國權」的維護<sup>51</sup>。而爲了維護社會秩序,全體主義下的刑事訴訟,特重「速審速決」,甚至容許某種程度的「糾問主義」<sup>52</sup>。

## 第二項 滿洲國新《刑法》

## 一、制定過程

如同其他主要司法法規,滿洲國前期依據 1932 年教令第 3 號《暫行

<sup>&</sup>lt;sup>49</sup> 參閱豬口孝等編,《政治學事典》(東京:弘文堂,2000年),頁 659;阿部齊等編,《現代政治學小辭典》(東京:有猆閣,1999年),頁 271。

<sup>&</sup>lt;sup>50</sup> 參閱仲節雄,《全體主義的刑法觀 國家及び精神史的世界觀と刑法の基本理念 》(出版地不詳:大同書院,1941年),頁130-131。

<sup>51</sup> 参閱安平政吉,《刑事政策の新動向》(東京:巖松堂,1942年),頁435以下。

<sup>52</sup> 参閱安平政吉 、《團體主義の刑法理論》(東京:巖松堂,1935年),頁 164-166。

援用從前法律之件》<sup>53</sup>援用《中華民國刑法》作爲普通刑法。1934年(康德元年),爲營造將來「撤廢治外法權」之條件,滿洲國政府樹立了制定刑法典的「根本計畫」;次年開始進行新《刑法》立法之準備,8月時決定了刑法典制定的「具體方針」。首先,爲了訂定《刑法要綱》,擔當起草之參事官於1935年9月著手起草,該年末作了「第一草案」。1936年自1月以迄2月,基於東京方面的審議,開始進行起草「第二草案」;同年8月,「司法部確定案」底定。其後,送交法制處審議、同年12月16日送交總務司長會議、21日上呈各部大臣之「閣議」,26日送交參議府之「御前會議」而得其「協贊」。經過2年的起草、審議,終於1937年1月4日公布滿洲國新《刑法》。<sup>54</sup>

### 二、罪刑法定主義的延續

如前所述,在1930年代,「全體主義」刑法觀大力挑戰「罪刑法定主義」,然而滿洲國新《刑法》並未受其影響。新《刑法》在總則編規定<sup>55</sup>:

第一條 罪與刑依法律所定。

第八條 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不得較重舊法之所定處 斷。

除此之外,該法並無允許「類推適用」或「比附援引」的規定。由此可知,該法仍採「罪刑法定主義」,並在刑法的「時之效力」方面採「從新從輕原則」,故也不違背「不溯既往原則」。其次,一般而言較可能違背罪刑法定義的「內亂罪」,滿洲國新《刑法》作了如下的規定<sup>56</sup>:

第八十二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其他紊亂國憲之目的為暴動者,依左列區別處斷:(下略)

第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而團結者,依左列區別處斷:(下略)

\_

<sup>53 1932</sup> 年 3 月 9 日公布。其第 1 條規定:「從前施行之法令,限于與建國主旨、國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一律援用之。」《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一編 基本法 ,頁 35。

<sup>54 《</sup>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89。

<sup>55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頁1。

<sup>56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 頁 3。

第八十四條 前條以外以犯第八十二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 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五條 供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第八十二條或第 八十三條之罪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幫助前條之罪 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由此可知,滿洲國《刑法》內亂罪的核心構成要件,僅有「暴動內亂罪」及以其爲目的之結社行爲,加上結社以外的「預備犯」及「陰謀犯」。至於 1992 年修正前的《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欠缺「構成要件行爲」,極易羅織爲「和平內亂罪」、「言論內亂罪」<sup>57</sup>。相較之下,滿洲國《刑法》的內亂罪構成要件較爲明確而符合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不過,在《暫行懲治叛徒法》、《治安維持法》等政治性特別刑法存在的情形下,滿洲國《刑法》保障人權的功能實大打折扣。

### 三、仿自日本的刑罰分類

關於刑的種類,主刑分爲「死刑」、「徒刑」、「禁錮」、「罰金」、「拘留」(拘役)、「科料」等 6 種;從刑分爲「沒收」、「毀滅效用」2 種。(第 30 條 58 )「徒刑」及「禁錮」均爲「1 月以上 15 年以下」,有特別規定者得至 20 年。兩者的不同在於,徒刑受刑人拘置於「徒刑監」,使服「定役」(勞役);而禁錮受刑人拘置於「禁錮監」,不服勞役(第 33、34 條)。「禁錮」之刑種,乃仿自 1907 年(明治 40 年)之日本《刑法》,該法之自由刑分爲「懲役」、「禁錮」、「拘留」3 種 59。所謂「禁錮」,相當於德國刑法學上所謂 Einschlie β ung 或 Festungschaft,是對「信念犯人」(Überzeugungstäter)的特別刑罰,尤其是針對「政治犯」、「內戰之戰俘」,「禁錮」多於「徒刑」,其與徒刑最主要的區別在於,禁錮的目的不在於使犯人「改過向善」,否則即意味著「政治信仰的強迫改變」 60。然而,滿洲國《刑法》似乎並不完全採取這種觀點,政治犯罪如「對帝室罪」(第 79-81 條)、「背叛罪」(外

<sup>57</sup> 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台北:自刊,1995年),頁19。

<sup>58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頁 2。

<sup>59</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1998年),頁322。

<sup>&</sup>lt;sup>60</sup> Gustav Radbruch 著 , 王怡蘋、林宏濤譯 ,《法學導論》(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enschaft )( 台北:商周 , 2000 年 ) , 頁 145。

思罪)(第87-95條)的刑罰有死刑及徒刑,而無禁錮;但同樣屬於政治性的「內亂罪」(第82-86條)、「危害國交罪」(第96-101條)則容許法院自行裁量選擇徒刑或禁錮;甚至侵害個人法益的「業務過失傷害罪」(第203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第204條第2項)、「毀損名譽罪」(第232-235條)亦規定了禁錮的刑罰<sup>61</sup>。滿洲國官方對此種立法的說明指出,新設「禁錮刑」,是爲了適用於「道義上值得諒恕之犯罪人」<sup>62</sup>。

## 四、對公共秩序的嚴密維護

滿洲國官方指出,爲了維持國內治安,除了加重法定刑之外,特別新設「犯罪結社」、「犯罪煽動」、「財界攪亂」等處罰規定,也擴張了對「預備犯」的處罰範圍<sup>63</sup>。這方面的立法,似可認爲是受到前述「全體主義」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是對公共利益有極大妨害的「鴉片罪」,滿洲國另以特別法《鴉片法》(1932 年勅令 111 第號)加以規定。該法一方面禁止並處罰吸食、販賣及製造鴉片之行爲,卻又開放「<u>由政府認爲治療上有必要而許可者吸食政府所出售之鴉片煙膏</u>」(第 2 條<sup>64</sup>)。日滿當局仿傚統治台灣之經驗,以「禁煙」及「治療煙癮」的虛假名義,建立鴉片專賣制度。滿洲國新《刑法》施行之後,《鴉片法》仍繼續有效。此實爲滿洲國之殖民地本質的一種體現。

### 五、配合「日滿一體」政策的特殊立法

滿洲國新《刑法》中,對於國家法益之保護,在某些情況下尙及於其「攻守同盟國」。所謂「攻守同盟國」,最主要是指日本。根據 1932 年 9 月 15 日簽訂的《日滿議定書》第 2 條規定<sup>65</sup>:

-

<sup>61</sup> 參閱《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 頁 3-4, 6-7。

<sup>62</sup>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年),頁189。

<sup>63 《</sup>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89。

<sup>64</sup>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14-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 1991年),頁827。

<sup>65 《</sup>滿洲國政府公報》大同元年9月15日(新京: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頁1。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為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在「日滿一體」、「日滿不可分」前提下,滿洲國《刑法》第 8 條之 2 規定 $^{66}$ :

對於左列之罪,駐屯於帝國之攻守同盟國軍之公務員、公務所、公文書及公之圖畫、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視為帝國之公務員、公務所、公文書及公之圖畫、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

- 二 妨害公務罪
- 三 誣告罪

四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及依其例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並此等罪之未遂犯

五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該條所稱「駐屯於帝國之攻守同盟國軍」,實際上就是指關東軍。該 條目的即在保障關東軍在滿洲當地的公信力及公務執行之順遂。

此外,滿洲國《刑法》第 3 章「背叛罪」(相於我國現行《刑法》的「外患罪」)第 95 條規定 $^{67}$ :

本章規定,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有論者以此條規定爲據,認爲滿洲國《刑法》特別保護殖民母國日本 之國家法益,「迫使東北同胞作它們恭順的奴隸」<sup>68</sup>。然而事實上,當時中

<sup>66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頁1。

<sup>67《</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 頁 4。

<sup>&</sup>lt;sup>68</sup> 賈邁,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載於《東北》4卷1期(重慶:東北問題研究 社,1941年9月), 頁 48。

華民國的《刑法》第2章「外患罪」中第105條「直接抗敵民國罪」及第106條「單純助敵罪」,其法益主體亦包含中華民國之「同盟國」,是故滿洲國《刑法》「背叛罪」之規定並非標新立異,惟其保護「同盟國」之犯罪範圍擴及全部的「背叛罪」,則是較特殊的立法。滿洲國法在「背叛罪」中將「同盟國」法益與內國法益完全同視,實亦可認爲是「日滿一體」、「日滿不可分」政策的體現。

### 六、過失犯的處罰頗輕微

滿洲國《刑法》對於「傷害罪」,不分「普通傷害」與「重傷害」皆處 10 年以下徒刑或 3 千圓以下罰金 (第 198 條 <sup>69</sup>),顯重於同時期《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然而,相較於「故意傷害罪」的重罰,滿洲國《刑法》對於「過失致人於死」及「過失傷害」原則上僅處以罰金;對於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而傷害人或致人於死者,方可處以禁錮 (第 203 條、第 204 條 <sup>70</sup>)。此種規定,似乎是體認到自由刑的對國家資源之耗費及對受刑人之不良影響。對於惡性不大的輕過失犯而言,自由刑的矯治功能可疑,服刑的經驗卻可使其「監獄化」(prisonization),亦即受到其他罪犯之不良影響,而且社會對出獄人亦多有排斥 <sup>71</sup>。不過,「過失致人於死」及「過失傷害」畢竟是對人類生命、身體或健康的侵害,在非「重大或業務上過失」的前提下,完全排除自由刑,就「絕對理論」(Die absoluten Theorien)之「應報」觀點或「相對理論」(Die relativen Theorien)中「一般預防理論」(Die generalpräventive Theorien)之「嚇阻」觀點 <sup>72</sup>而言,或有過輕之虞。

## 第三項 重治安輕人權的《刑事訴訟法》

1937年3月8日,滿洲國《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在此之前,滿洲國之刑事訴訟制度主要是援用中國1928年的《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共488條,分爲「總則」、「第一審」、「上訴」、「非常手續」、「特殊

<sup>69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新京:滿洲司法協會,1941年),頁6。

<sup>70 《</sup>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 頁 6-7。

<sup>71</sup>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台北:自刊,2000年),頁388-391。

<sup>72</sup>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頁377-378。

手續 、「裁判之執行」、「私訴」(自訴)等 7編。上訴分「控訴」及「上 告」;非常手續分「再審」及「非常上告」;特殊手續,分「略式手續」、「專 科從刑之手續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sup>73</sup>該法大體與日本《刑 事訴訟法》內容相似74,惟仍有以下諸特徵75:

- 一、不採日本法上備受爭議的「豫審制度」。支持者認爲有助訴訟之 促進。
- 二、賦與檢察官廣泛的強制處分權,其中尚包括羈押權、搜索權(第 152條)。此外,司法警察官亦擁有部分的強制權。警察所作成之供述筆錄 亦具有當然的證據能力(第 278 條)。此種立法,是爲了配合所謂「國防 國家體制」。然而,日本《刑事訴訟法》中的「檢事」只在例外情況方有 強制處分權,即僅對「現行犯」、「住居不定者」、「強竊盜常習者」在某種 程度上有強制處分之權限;至於司法警察官則完全無強制處分權76。日本 檢事對於一般事件如認爲有強制處分之必要時,應請求判事執行,檢事僅 得基於關係者之承諾而爲搜查耳77。
- 三、設置「略式判制度」對於應處以罰金、拘留或科料之事件,法院 得不依公判程序而作成科刑之判决。然而,仍允許以通常程序上訴(第409 條至第 413 條)。

四、被告亦有真實陳述義務(第 126 條)。從而,明定被告之供述得 作爲證據(第280條)。

五、廢除上訴審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立意一方面在於防止 濫行上訴,二方面則是期望上訴審法院得從其所信,作出符合國家社會公 益之裁判。支持者更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斥爲「個人主義」78立法。

78 如前所述,在「全體主義」當道的年代,就當時日本及滿洲國官方意識形態而言,「個人主義」 是一種負面的思想。

<sup>73</sup> 參閱《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頁 25 以下。

<sup>74</sup> 賈邁 ,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載於《東北》4卷1期,頁48。

<sup>75</sup> 大野實雄, 滿洲國司法制度の素描,頁36-38,載於《早稻田法學》第21卷。

<sup>76</sup> 參閱賈邁 ,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 頁 48。

<sup>77</sup> 賈邁 ,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 頁 48。

根據滿洲國官方說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廢除,乃是「國家本位」 之立法<sup>79</sup>。

六、對於「爲受確定判決者利益」之再審與「爲受確定判決者不利益」 之再審之間,不設何等差別。然而,日本《刑事訴訟法》對「爲受確定判 決者利益」之再審爲廣泛之認許,而極少認許爲其「不利益」之再審。<sup>80</sup>

由上述幾個特徵可看出,滿洲國《刑事訴訟法》代表的價值觀是治安維護及犯罪懲罰重於人權保障。檢警廣泛的強制處分權,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廢除,都是在便利國家訴追及處罰犯罪,在在顯現出了「法西斯化」的傾向。而這種立法,乃是承繼了當時日本國內「全體主義」之法律思潮,學者安平政吉於 1935 年就已主張<sup>81</sup>:

無論如何,在刑事訴訟方面,依據全體國家司法之見地,當事者主義必須加以一定限度之制約。在該限度之內,應肯認所謂新糾問主義之擡頭。

## 第五節 戰時的刑事因應措施

隨著 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開打、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滿洲國的刑事立法日趨嚴厲。直至 1945 年 8 月敗戰解體爲止,滿洲國政府公布施行了相當多的刑事特別法。這些法律有的是對付政治犯、思想犯,有的則是處罰經濟犯,用來輔助經濟統制政策,也有的是在簡化司法程序。

## 第一項 變本加厲的《治安維持法》

「反滿抗日」運動,隨著官方之大力「討伐」,「暴力犯」的色彩漸淡。 根據統計,滿洲國境內的抗日武裝勢力,在 1932 年約爲 3 萬 6 千人;至 1933 年達到高峰,約 5 萬 2 千人;此後始逐年減少,中日開戰後的 1937 年 11 月約爲 1 萬 2 千人,1940 年 3 月約爲 1 千 9 百人(但熱河國境外有

\_

<sup>79 《</sup>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71

<sup>80</sup> 賈邁 ,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 頁 48-49。

<sup>81</sup> 安平政吉,《團體主義の刑法理論》(東京:巖松堂,1935年),頁166。

數千名「八路軍」);及至美日開戰前夕的 1941 年 11 月,已剩約 2 百人<sup>82</sup>。 反政府運動,漸轉爲「潛行」、「思想化」的傾向。事實上,從滿洲國建立以來,除了在「白山黑水」間以槍桿子反抗日滿當局的武裝力量之外,我們尚不能忽略,有另一種抗日人士,爲了保命、爲了謀生,廁身於滿洲國各種「合法」的機構中。他們在表面上乃是滿洲國的「良民」,有的人甚至還擁有相當社經地位;他們以較隱密的方式,實踐抗日的理想。南韓學者朴宣泠將之稱爲滿洲國統治下的「體制內抵抗」,並提出了如下的定義<sup>83</sup>:

體制內抵抗的活動性質是秘密性、地下性的,僅看其活動性質與一般所說的秘密地下活動沒有很大的差別,不過本文內所說的體制內抵抗,要強調的是不僅活動性質上具秘密性和地下性,而且有非常明確的活動對象與目標。顧名思義,體制內抵抗存在於軍隊、教育部門、行政部門等各種機關裏,是由不願成為滿洲國國民並具有抵抗意識者所組成的團體,它的最終目的是從內部推翻滿洲國,將日本侵略勢力從東北趕出去。參加者不局限於某個特定地域、特定階層的人士,它涵蓋了整個東北地區以及大部分的階層,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嚴密控制,這一活動在現行體制之內只能秘密進行。

日本政府爲了對付共產主義秘密結社活動,於 1925 年(大正 4 年)制定了《治安維持法》,對「以變革國體或否認私有財產制爲目的」結社行爲加以重罰,取代《治安警察法》對秘密結社的輕罰<sup>84</sup>。有鑑於滿洲國內部反抗運動的「潛行化」、「思想化」,滿洲國當局修正《暫行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懲治叛徒法》,將兩法「統合整備」爲一,仿日本之例制定《治安維持法》,於 194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sup>85</sup>。根據該法,「以變革國體爲目的」之團體的組織者、參與謀議者、指導者或掌理要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否定國體或從事有可能損建國神廟及帝室尊嚴事情爲目的」之國體的組織者、參與謀議者、指導者或掌理要務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6 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82</sup> 參閱滿洲國史編纂刊行委員會編,《滿洲國史》各論(東京:滿蒙同胞援護會,1971 年),頁 302-303。

<sup>83</sup> 朴宣泠, 體制內抵抗:滿洲國統治之下的秘密反日活動, 載於《漢學研究》第 20 卷第 1 期 (台北:漢學研究中心, 2002 年 6 月), 頁 371。

<sup>84</sup> 參閱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1998年),頁354-355。

<sup>85 《</sup>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90。

《治安維持法》之要點有五:第一,「處罰以變革或否定國體爲目的之行爲」、第二,「處罰以紊亂安寧秩序爲目的之凶惡犯罪」、第三,「處罰冒瀆建國神廟及帝室尊嚴之行爲」、第四,「關於犯罪團體之處罰」、第五,「關於目的遂行罪之處罰」。第一及第三點是仿照日本新《治安維持法》,就《暫行懲治叛徒法》之規定加以修正;第二及第四點是繼受日本新《治安維持法》之規定;第五點則是保留《暫行懲治盜匪法》之規定。由此可知,實際上,該法是在擴大《暫行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懲治叛徒法》之適用範圍。除此之外,《治安維持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暫行懲治盜匪法》第7條、第8條,即軍警「臨陣格殺」及「裁量措置」之規定仍然有效。86總之,滿洲國《治安維持法》之嚴厲程度遠勝於其日本「鼻祖」。

日本殖民統治者之所以警覺到「思想犯罪」趨於嚴重,可能是由於近年發生了多起日系人士的政治性、思想性案例。例如:1940年秋季至翌年的「企畫院事件」(企畫院共產主義團體事件)<sup>87</sup>、同年 10 月的「尾崎・ゾルゲ事件」<sup>88</sup>。這些事件,顯示在滿洲的部分日人,已對關東軍主導的統治體制發出不平之鳴。《治安維持法》施行後,也被用來對付在滿的日系異議分子。例如 1942 年 9 月的「滿鐵調部事件」,兩次共檢舉 44 人,送其中 40 人予新京高等檢察廳移偵辦,21 人遭到起訴。1945 年 5 月,2 人 5 年有期徒刑,2 人 3 年有期徒刑,其他均宣告「執行猶豫」(緩刑)<sup>89</sup>。其中 4 名被告,於 1943 末即死於羈押<sup>90</sup>。

## 第二項 防患未然的「預防拘禁」制度

1941年公布《治安維持法》之後,從1943年起,滿洲國又制訂《保安矯正法》及《思想矯正法》,採行嚴厲的「預防拘禁」制度。

1943年9月18日公布施行的《保安矯正法》,其宗旨是在將「認爲有

137

<sup>86</sup> 荻野富士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66-767。

<sup>87</sup> 參閱原覺天,《滿鐵調查部とアジア》(東京:世界書院,1986年),頁257以下。

<sup>88</sup> 指滿鐵雇員尾崎秀實與德國大使館情報顧問 Richard Sorge 為中心的「共產國際」間諜事件。 詳情參閱尾崎秀樹,《ゾルゲ事件 尾崎秀實の理想と挫折》(東京:中央公論社,1988年)。

<sup>89</sup> 荻野富十夫,《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769-770。

<sup>90</sup> 原覺天 .《滿鐵調査部とアジア》. 頁 262。

犯罪危險者」送進特設的「矯正輔導院」,一方面進行「精神訓練」,另方面強迫從事勞役。而同時公布施行的《思想矯正法》,則是對潛在的政治犯、思想犯,實施「預防拘禁」,並強迫勞動。該二法的立法目的,乃是<sup>91</sup>:

於日滿一體傾全國之力完遂大東亞戰爭之今日,防範有害大戰遂行之言動及敵性思想之包藏者於未然。

這兩部法律,被滿洲國官方稱之爲「決戰下之行刑及保安制度」,對 日本殖民統治有「一石二鳥」之效:既有利軍國主義的高壓統治,又可以 籍「矯正」之名,補充戰時勞動力之欠缺<sup>92</sup>。滿洲國末代總務廳長官 (1940-1945年)武部六藏指出<sup>93</sup>:

原來,每年從華北來滿洲的勞動力大約有一百萬人,因此,滿洲國 多年以來沒有感到勞動力的不足。...然而,為了准備對蘇作戰 的各種工程,如兵舍、飛機場、軍用道路、軍用鐵路等工程,特別 是德蘇開戰以後,這些工程更加擴了。一般的產業建設也隨著開計 劃的進行而興旺起來了。...僅僅依靠華北來滿的勞工已經不夠 了。另外,一九四 年至一九四一年,華北治安不良,物價高漲等 原因,來滿洲的勞工數量明顯地減少。這時在滿洲,無論軍事工程 方面、產業方面,或是農業方面,勞動力不足的現象都很明顯。

### 《保安矯正法》第一條規定:

保安矯正為預防犯罪,拘置認為有煉成輔導之必要者,謀其矯正, 以資治安之保持之目的。

所謂「有煉成輔導之必要者」(以下 6 種情形,均附「有犯罪之虞」

<sup>91</sup> 黒澤子之松 , 滿洲國に實施されんとする保安拘置制度並に思想矯正の兩制度 ,原載於《法曹公論》(1943年5月)。重新收於荻野富士夫 ,《治安維持法關係資料集》第4卷,頁475。 該文係寫於參議府會議通過《保安拘置制度要網》後。

<sup>92</sup> 姜念東等,前掲書,頁 218。

<sup>93</sup> 武部六藏筆供(1946年8月30日)。 收於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855。

的要件<sup>94</sup>),包括<sup>95</sup>:

- 一、受刑之執行已終了者
- 二、被允許假釋者
- 三、受緩刑宣告者
- 四、因無訴追之必要而受不起訴處分者
- 五、嫌忌勞動者
- 六、浮浪者

《思想矯正法》適用的對象則有二大類:第一類,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治安維持法》或其他「詭激思想取諦法規」,而受起訴猶豫處分(緩起訴)、緩刑宣告、假釋或刑之執行終了,有思想矯正之必要者;第二類,於戰爭或事變中,顯有犯外患罪或其他類似犯罪之虞者。思想矯正處分的種類有二:一爲拘置於「矯正輔導院」;二爲由「保護監察所」加以視察及保護。<sup>96</sup>

事實上,於《保安矯正法》施行前,滿洲國憲警便大舉進行「抓浮浪」的行動。這種行動術語稱爲「一齊索出」,即一次集中並大批地抓捕平民。在實際運作上,一般都是由「刑事矯正委員會」事先做好充分準備,而該會則是由檢察廳、警察廳、監獄、矯正輔導院、勞務興國會等機構共同組成<sup>97</sup>。根據當時報紙的報導,1943 年 4 月 19 日,警察在新京市抓獲了 3 千多人「睡在街頭的浮浪者」及「擺攤販賣不正當商品的攤販」<sup>98</sup>。4 月 27 月,在奉天市逮捕了 3,800 名「浮浪者」,500 名「無許可的洋車夫」,將之「輸送到戰時生產部門」<sup>99</sup>。6 月 22 日,在奉天市「僅用四小時就逮

96 黑澤子之松,前揭文,頁474。

<sup>94</sup> 參閱《保安矯正法》第 2 條,收於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14: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 917。

<sup>95</sup> 黑澤子之松,前揭文,頁473。

<sup>97</sup> 姜念東等,前揭書,頁219。

<sup>98</sup> 抓浮浪者 將之一網打盡 , 1943 年 4 月 21 日《滿洲新聞》, 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 資料選編 14:東北經濟掠奪》, 頁 891-892。

<sup>99</sup> 把三千浮浪者投入生產第一線 , 1943 年 4 月 28 日《滿洲日日新聞》, 收於《日本帝國主義 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14:東北經濟掠奪》, 頁 892。

捕了三千五百名浮浪者,其中一千八百名被送到濟生院,打開了浮浪者更 生之涂」<sup>100</sup>。這些行動,當時並無法律上之依據,前野茂指出<sup>101</sup>:

地方行政機關運用警察力包圍鬧市、進行浮浪者的捉拿,被捕的浮 浪者收容於茅草小屋,然後送入勞動現場,其間粗暴的措置所在多 有。由於欠缺法源依據,善良市民與浮浪者的鑑別並不嚴謹,且由 於收容後之管理惡劣以致患病者很多,以上事件之發生,引起了廣 泛的非難。

司法部為處理此一事態...作為犯罪預防措置而立案制定本法。

法之要旨為,自警察送致之浮浪者、賭徒、其他非行者及不起訴處 分之犯罪者,由檢察官調查,認為無犯罪之虞者直接予以釋放,認 為有犯罪之虞者以一年以下之期間收容於矯正輔導院。 . . . 不服 保安矯正處分者,得向管轄區法院聲明不服。

由此可知,《保安矯正法》實際上是把既已執行的政策,加以法制化。 惟該法一改警察機關任意處分之弊端,而要求由檢察官判斷是否應施以保 安矯正處分,可見其程序則較爲嚴謹;此外,該法又賦予被處分人向法院 聲請救濟之權利,使法院得以對處分作「事後審查」,於人權之保障,亦 可認爲有所改進。

關於浮浪者逮捕後的處置,曾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的溝口嘉夫 回憶<sup>102</sup>:

(矯正)輔導院的制度規定剝奪了偽滿洲國正式的裁判...檢察 官獨裁下令的對愛國者加以逮捕收容。收容期間為六個月103,但須 根據院長的意圖對期間加以延長,所以被釋放時間是不一定的,在 這一點上它比監獄還要壞一些。 . . . 檢察廳可不經過判決,便有 把中國人愛國者裁定送往矯正輔導收容的權力。警察把住不定或無

奉天逮捕浮浪者 , 1943 年 6 月 25 日《滿洲新聞》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14: 東北經濟掠奪》, 頁 893。

<sup>101</sup>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146。

<sup>102</sup> 溝口嘉夫筆供(1954年8月11日),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東北經濟掠奪》, 頁 915-917。

<sup>103</sup> 此有誤應為二年,參閱黑澤子之松,前揭文,頁 473。

職業者逮捕後,或者把監獄期滿出獄者送來檢察廳。檢察廳經過審問,對無固住址者及有犯罪可能性者,即判定送往矯正輔導院... 另外對於一般的刑事案件,在警察把案件送來後,由於證據不足或 案情輕微時,則不向法院起訴,直接送輔導院收容,即是從前沒有 罪,或者是因暫緩起訴等理由應予釋放的人,經檢察官的獨斷,即 被送輔導院收容。而在事實上,是同收在監獄受同樣的迫害。

由此可知,在戰事吃緊時期,日滿當局濫用「犯罪預防」的概念,以 特別立法,迴避正式的司法審判程序,用以維繫治安及殖民統治,對人權 造成了莫大的侵害。

## 第三項 對「經濟犯」的處置

爲配合戰時經濟統制政策的執行,滿洲國亦就許多違反經濟統制法令的行爲,規定了刑事制裁。自 1940 年始,滿洲國制定了《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糧穀管理法》、《特產物專管法》、《纖維及纖維制品統制法》、《價格臨時措置法》等一系列法令<sup>104</sup>,對違犯者科以罰金至短期徒刑不等的刑罰。在程序法方面,爲了應付日益增加經濟犯案件,求「迅速適正」的處理,1941 年 12 月 8 日<sup>105</sup>公布施行《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該法所稱「經濟事犯」者,係指「違反司法部大臣指定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犯罪」(第1條<sup>106</sup>)。該法主要內容爲:(一)採用二審制;(二)原則上由地方法院爲事物管轄<sup>107</sup>「但對於思料應處罰金、拘留或科料之事件,得向區法院請求依略式手續科刑」(第 5 條<sup>108</sup>);(三)最高法院掌握統一法令解釋權;(四)簡化「上告」最高法院手續<sup>109</sup>。

小大口用共田口

<sup>104</sup> 參閱 滿洲國法令年表 , 載於《早稻田法學》第二十一卷。另參閱滕利貴 ,《偽滿經濟統治》 (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頁 22。

<sup>105</sup> 即美日開戰當日。

<sup>106 《</sup>民國法規集成》冊 90 (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頁 211。

<sup>107</sup> 情節不繁雜之輕罪案件本由「區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參閱大野實雄 , 滿洲國司法制度の素描 , 頁 19 , 載於《早稻田法學》第二十一卷。

<sup>108 《</sup>民國法規集成》冊 90,頁 211。

<sup>109 《</sup>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90。

經濟犯受刑事處分之情況,以 1941 年下半年度爲例,全滿洲解送案件數爲 6,115 件、人員 8,182 名,處分結果統計如下 $^{110}$ :

處分結果	件數	人數
不予起訴	1191 件	1777 人
緩期起訴	529 件	726 人
沒收財物	252 件	278 人
拘留	208 件	243 人
罰金	4008 件	5222 人
徒刑	53 件	84 人
追徵金	1152 件	1527 人

由此一數據可知,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的比例並不算低,而且被處以拘留(拘役)或徒刑的比例甚微,多數人被處以罰金。檢察廳及法院對經濟犯的處置算是頗「寬大」。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1943年9月18日《保安矯正法》公布施行後,許多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甚至刑期已滿者,仍很有可能被認定爲「有煉成輔導之需要」,而送入「矯正輔導院」服勞役。

而值得注意的是,滿洲國官方在取締經濟犯的過程中,時有不公平的現象發生。例如 1942 年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檢舉市內「中村商店」進行「搭配銷售」,結果只處罰了直接負責商品出入庫及聯繫銷售的人員,上級的科長、支店長以「未曾直接參與爲理由」,未受到任何處罰。經營規模愈大,社長、理事長等會社首腦就愈不易受到黑市交易的責任追究。經濟警察常與大企業家互相勾結。而另一方面,市井小民、攤販及行商卻很輕易地就被經濟警察以「破壞配給」、「高價出售來

\_

<sup>110</sup> 摘自 治安部警務司長谷口明三致關東軍憲兵司令部警務部長報告 (1942年8月7日 治 警經保第190號),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14-東北經濟掠奪》,頁166以下。

路不明商品」等名義加以取締。111

## 第四項 《時局刑事手續法》及《時局特別刑法》

時至 1944 年,日本在太平洋已是節節敗退,局勢愈形吃緊。爲了因應這種情況,滿洲國在本年 5 月 1 日公布《時局刑事手續法》<sup>112</sup>,大幅度簡化刑事訴訟程序。6 月 12 日,又公布《時局特別刑法》<sup>113</sup>,針對「時局」下的「瀆職罪」、「妨害職務罪」、「關於公安罪」、「放火罪」、「關於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關於飲料水罪」、「妨害公共利用罪」、「關於經濟罪」、「關於人身罪」、「關於財產罪」及「損壞罪」,制定新的構成要件或加重處罰。

滿洲國至 1944 年中才開始針對戰爭狀態簡化刑事訴訟程序,反映出世界大戰對當地的直接影響,在該年之前並不算大。《時局刑事手續法》及《時局特別刑法》公布後不久,同年 7 月 29 日,美軍的 B29 戰略轟炸機首次空襲鞍山、奉天及大連<sup>114</sup>,太平洋戰爭的戰火終於延燒至滿洲。

## 第六節 刑事司法的實踐

## 第一項 以司法程序緩和嚴刑峻法

如上所述,滿洲國爲了維持政權、鎭壓反側,制定了諸多嚴厲的刑事實體法。然而,法院與檢察廳在實際運用時,又是何種態樣呢?司法機關究竟是扮演殖民統治者的打手,抑或仍維持了自身的獨立性及對人權的保障?以下將分析戰後日人所編《滿洲國史》「各論」收錄的數則相關「著名刑事事件」<sup>115</sup>,以爲考察。惟須先說明者,乃滿洲國的司法裁判記錄多

" - (

<sup>111 《</sup>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 頁 622-623。

<sup>112 《</sup>民國法規集成》冊 90,頁 224-230。

<sup>113 《</sup>民國法規集成》冊 90 . 頁 234-246。

<sup>114</sup> 太平戰爭研究會,《圖說.滿洲帝國》(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6年),頁 157。

<sup>115</sup>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滿洲國史》各論(東京:滿蒙同胞援護會,1971年),頁417-426。

已亡佚,故不得已以《滿洲國史》各論所收錄的少數「著名事件」爲分析對象,該書編者在取材及描述時可能會受到自身背景影響而有所偏差,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各事件在該書中主要以「敘事體」呈現。爲了便於分析及比較,本論文筆者以「時間」、「嫌疑人/被告身分」、「犯罪嫌疑事實」、「審判機關」、「處理過程與結果」等項目將個案「解構」。

### 【第一類 反滿抗日之秘密團體】

## 一、承德共產分子反滿抗日秘密結社事件

時間:1938年10月

嫌疑人/被告身分:稅捐吏、省公署社會科長、學校教員、藥種商等 相對智識階級人士多人。

犯罪嫌疑事實:二人不滿開拓團對農地、墓地等之強制買收,陰謀於 事端發生之際發起武裝暴動。

審判機關: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法院判決全體被告無罪。

## 二、國立大學學生之反滿抗日運動事件

時間:1941、1942年之際

嫌疑人/被告身分:新京建國大學、法政大學及奉天、哈爾濱之各國 立大學學生,其中包含多位滿洲國高官子弟。

犯罪嫌疑事實:學生間組織反滿抗日之秘密結社。乃自然發生之純粹 的民族主義學生運動。其主要導因於日系滿系間不平等之待遇。

審判機關:新京高等法院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本件由於被告身分特殊,故對滿洲國政府及教育界帶來異常的衝擊。因此,審判過程極爲慎重,審判官採溫情作法,以懇切態度訊問被告,以致屢屢出現被告當庭哭泣表示悛悔之場面。判決只對哈爾濱首魁處以極刑,其他均宣告輕於求刑之刑,且多數宣告「執行猶豫」。

後續發展:陪席審判官東敏夫,自行作成一本關於本件實態、審判經 過及政治、社會性反省的小冊子,給予關東軍及滿洲國政府首腦很大的感 動。

## 三、中國國民黨東北黨部事件

時間:1945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包含知識分子、縣市官吏、學校教師等。

犯罪嫌疑事實:中國國民黨於滿洲國設立反滿抗日組織「東北黨部」,並招募黨員、擴大組織。國民黨東北黨部本部設於新京,其下設吉林省黨部、黑龍江省黨部、遼寧省黨部,省黨部下設縣及地區黨部。

審判機關:奉天高等法院特別治安庭116

處理過程與結果: 1945 年初,全滿約檢舉了 400 名嫌疑人。同年 3、4 月,以奉天高等檢察廳爲中心展開搜查。嫌疑人中僅一部分被起訴,大部分仍在拘禁(羈押)訊問或檢警持續搜查中,即已終戰。

## 【第二類 共產主義團體】

## 一、三肇事件

時間:1941、1942年之際

嫌疑人/被告身分:共產黨抗日遊擊隊、一般縣民

犯罪嫌疑事實:在哈爾濱附近肇東縣、肇州縣及郭爾羅斯後旗,東北 抗日聯軍、共產黨軍地下組織之活動。

審判機關:哈爾濱高等法院特別治安庭

\_

<sup>&</sup>lt;sup>116</sup> 《滿洲國史》各論並未記載,筆者依起訴機關及《治安維持法》之規定,推測應為奉天高等 法院特別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發覺東北抗日聯軍、共產黨軍地下組織,連帶將數百名一般縣民逮捕,向哈爾濱高等法院起訴。由於被告人數眾多,引起地方之不安,故有急速審判終結事件之必要,又考量護送囚人之困難,特別治安庭以「現地出張」的方式實行審判。最後宣告相當數量之死刑。

後續發展:事後縣民認為,此種事件亦能施以正式裁判,可看出滿洲 國已有成長。

## 二、金日成抗日祖國光復會

時間:1938、1939年之際

嫌疑人/被告身分:在滿朝鮮農民

犯罪嫌疑事實:在滿朝鮮人「祖國光復會」所屬農民,對活動於長白 山脈至滿鮮國境地帶之金日成軍,提供食糧及宿泊所。

審判機關:奉天高等法院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審判件數達數百件。

### 三、中國抗日聯軍關係事件

時間:1938、1939年之際

嫌疑人/被告身分:以安東爲中心之滿系住民、來自山東方面之中共 聯絡員

犯罪嫌疑事實:抗日組織活動

審判機關:奉天高等法院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被告人數不足 10 人。

#### 四、訥河事件

時間:1941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 訥河地方農民

犯罪嫌疑事實:訥河地方農民援助抗日第3路軍

審判機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特別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藉著日滿軍討伐抗日第三路軍之機,訥河地方警察檢舉當地農民援助抗日軍。1941年6月至12月末,由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特別治安庭審判。被告遅萬釣、宋文堂、馬永強等41名,全體有罪,但無人被判處死刑。

## **五、北滿省委事件**

時間:1942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中國共產黨員

犯罪嫌疑事實:王文宣等人,被中共黨委(於天津有聯絡本部)派遺至齊齊哈組織「北滿省委」,主要是對鐵道職員進行宣傳活動,以獲得反滿抗日同志並加以組織。之後,彼等偵察「諾門罕事件」之後的日軍軍備增強狀況,並傳予天津聯絡本部。

審判機關: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特別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齊齊哈爾日本憲兵隊經1年餘之搜查,檢舉上述組織及行為,「北滿省委」因而壞滅。1942年12月由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特別治安庭審判,被告人為王耀均、史履陞、周善恩等34名。

相關事件:「齊齊哈爾市委事件」,齊齊哈爾高院特別治安庭審判,被告人王文宣、伊作衛等 43 名。「扎賚特旗、泰來事件」,齊齊哈爾高院特別治安庭審判,被告人叢世和等 16 名。

### 六、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路軍事件

時間:1945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中共遊擊隊成員

犯罪嫌疑事實:中共黨員、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路軍支隊孫國棟,以雙 城街附近為中心,指揮抗日部隊。

審判機關:哈爾濱高特法院特別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孫國棟及所部被滿洲國軍急襲逮捕。1945年5月至7月,法院進行審判。被告人爲孫國棟等指導分子4名、其他下級者多數。

### 七、熱河省地區治安維持法違反事件一例

時間: 1943 年至 1944 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一般民眾

犯罪嫌疑事實:通匪行為。

審判機關: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院特別治安庭(當時熱河省各縣旗在 錦州高等法院管轄下)

處理過程與結果:承德縣 76 名部落民男性,原本從事提供八路軍物資、情報之行爲,後向協和會「自首」並請求保護。然而,協和會認爲一旦將案件通報日軍,則恐引起全員檢舉,使「宣撫工作」歸於失敗,故而未與日軍聯絡。1943 年,日軍憲兵隊將該 76 人一舉檢舉移送檢察官起訴。被告在公判庭中上主張自己已然自首,希求寬免。法院經調查後認定上述事實。日軍認爲,協和會並非政府機關,向其申告自己罪行不符合法律上「自首」之要件。然而,法院認爲,爲求滿洲國之「健全發展」及「民族協和」,不應全然無視上述對協和會之「自首」。《暫行懲治叛徒法》第 13 條"有「宣告猶豫」之制度,而該制度亦爲《治安維持法》所沿用。法院援引「宣告猶豫」制度,使 76 名被告全員釋放。檢方亦與法院同調。

後續發展:

<sup>117</sup> 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對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 使其誓約謹慎得猶豫刑之宣告」、《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刑事法 ,頁 10。

- 1. 引起關東軍與司法部間的對立,但關軍東最後仍接受司法部的見解。
- 2.76 名被告人戲劇性的歸鄉引起了極大的感動。部落因而復甦,該 地區終於自八路軍手中奪回。
- 3. 除了將「宣告猶豫」制度活用於此種事件,對於其他特定被告人 亦行特赦或減。熱河省地區 1944 年時,對此種事件之既決囚 約 2,000 人,給予大量的特赦,產生了很大的政治性效果。

## 【第三類 日系關係事件】

一、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隊昌圖訓練所訓練生之騷擾、放火、殺人事件

時間:1939年5月

嫌疑人/被告身分: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隊訓練生

犯罪嫌疑事實:奉天省昌圖訓練所之運動會中,舊中隊(較早入所) 與新中隊(剛自日本抵滿洲)相互爭勝引發對立。運動翌日舊中隊襲擊新 中隊兵舍,當天夜半新中隊亦襲擊舊中隊兵舍以爲報復,放火燒舊中隊兵 舍並以步槍射擊,舊中隊亦以步槍應戰。結果舊中隊有4人死亡。

審判機關:奉天地方法院

處理過程與結果:約 13 名被起訴。本件由「滿洲開拓移民之父」加藤完治擔任「特別辯護人」,聲淚俱下為被告辯護。判決全體被告有罪,但全體「執行猶豫」(緩執行)。

後續發展:當時開拓青少年義勇隊常發生刑事案件。其原因乃是,隊 員生活條件嚴酷,而又欠缺調劑及指導者之關懷。有鑑於此類事件之多發 性,當時司法部次長在各部次長的定例會議(水曜會)上,將最高檢察廳 滙集的此種犯罪件數及事件內容予以報告介紹,帶給列席者很大的衝擊。

### 二、龍江省特務警察官之恐嚇收賄事件

時間:1943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日系及滿系警察官、日系密偵

犯罪嫌疑事實:龍江省特務科的日系警官、擔任通譯的滿系警官、日 系密偵等 6 人共謀,對省內各縣富豪以「通匪嫌疑」加以脅迫或暴行,席 卷鉅額的財物。

審判機關: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處理過程與結果:1943年夏,齊齊哈爾日本憲兵隊檢舉,移送由檢察 廳起訴。法院判決全體被告有罪,徒刑最高者8年、最低者2年。

### 三、滿鐵調查部事件

時間:1942、1943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滿鐵調查部員

犯罪嫌疑事實:滿鐵調查部員於透過在《滿鐵調查月報》的執筆活動, 由馬克思主義立場分析解說滿洲國經濟情勢,以之爲馬克思主義之啓蒙、 普及宣傳。

審判機關:新京高等法院治安庭

處理過程與結果:關東軍憲兵隊於 1942 年 9 月及 1943 年 6 月共兩次檢舉,移送新京高等檢察廳,由吉岡述直、大越正藏兩檢察官偵查。1943 年,檢察官向新京高等法院治安庭起訴。被告爲伊藤武雄、堀江邑一、渡邊雄次、石堂清倫、野野村一雄、平野蕃等。審判長飯守重任、陪席審判官佐佐木敬一、野口榮一 3 人合議審判。1945 年 4 月下旬判決,全體有罪。但對全體宣告「執行猶豫」。大上末廣(於京都檢舉)、佐藤大四郎等 6 名病死於獄中。

### 四、滿洲國官吏之四・一○事件

時間: 1945 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日系官吏

犯罪嫌疑事實:愛田勝矢、大田某等3名日系官吏之馬克思主義啓蒙 宣傳運動。 審判機關:無(不起訴)

處理過程與結果:檢察廳偵查中,大野某死亡,其餘 2 名則爲「起訴 猶豫」。

### 【第四類 其他類事件】

## 一、北鐵事件

時間:1935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北滿鐵路從業員(蘇聯籍)

犯罪嫌疑事實:80 多名蘇聯籍北滿鐵路從業員,陰謀爆破北滿鐵路之 鐵軌及橋樑。

審判機關:無(未起訴)

處理過程與結果: 1935 年春,哈爾濱高檢首席檢察官丸才司直接指揮調查,並由新京地檢首席檢察官村上則忠支援。嫌疑人均否認犯罪事實,並主張之前的自白乃是滿洲國白系俄人警官刑求所得。經過檢察官調查,發現警方的自白筆錄有許多重大矛盾。

當時滿洲國派駐在蘇聯境內的白系俄人間諜,有 40 多人被蘇聯逮捕。 爲了交換這些間諜,哈爾濱檢察廳中止偵查。不久後,滿蘇雙方將本案嫌 疑人及上述 40 多名間諜相互交換釋放。本案以政治及外交方式終結,可 謂極特殊之例。

## 二、首都警察總監修長餘收賄事件

時間: 1935年、1936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日系及滿系官吏

犯罪嫌疑事實:由於新京特別市四道街內的劇場許可問題,滿系警察署長向業者收賄,該署長又向首都警察總監修長餘(滿系)行賄,總監又向民政部警務司偵輯科的日系官吏行賄。

審判機關:無(未起訴)

處理過程與結果:1935年5月由日軍新京憲兵隊移送新京地檢。本案涉及高官,而且在治外撤廢前,滿洲國官方無權羈押日人,以致偵查上多有困難。然而,新京地檢村上則忠檢察官斷然實行調查,羈押總監並且搜索其家宅。並且訊問相關日系官吏,迅速查明罪狀。之後,檢方向滿洲國政府要求驅逐涉案日系官吏返回日本。當時總務廳長長岡隆一郎,遲遲不作成處分。不久後,關東軍聯絡司法部總務司長,由該司長陪同村上檢察官向關東軍說明事件內容並要求驅逐涉案日系官吏。結果,長岡總務廳長辭職,1936年4月由次長大達茂雄繼任,旋將2名涉案日系官吏遣返日本,並將相關的日系警官左遷異動。總監則在羈押中死亡。

## 三、營口爲替(匯兌)管理法違反事件

時間:1938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營口市漢藥商

犯罪嫌疑事實:漢藥商未經政府許可,持滿洲國國幣出境至北京、天 津購入大量藥材。

審判機關:不詳

處理過程與結果:舊營口市街的漢藥商幾乎全遭連坐,帶給市民一大 震驚。由於事態重大,營口地檢廳次長鵜飼敏文擔任偵查主任,並由數名 日系檢察官支援。稅務及警察當局希望對嫌犯嚴罰。然而,藥商來往關內 外收購藥的作法,在滿洲國成立前即行之久矣。在華人的觀念中,滿洲與 華北沒有區別,故持滿洲國國幣至關內使用者,甚少有「犯罪意識」。惟 鵜飼地檢次長考量到此種情形,以「德治主義」爲基調,堅持主張應以最 低罰金求刑,施德於嫌犯,增加其對滿洲國的信賴。檢察首腦部門與司法 部,經過慎重檢討之後,認爲鵜飼的意見適當。結果,本件以最輕的罰金 刑求刑,法院並依求刑而下判決。

### 四、「佛教會」事件

時間:1941年

嫌疑人/被告身分:滿系平民

犯罪嫌疑事實:於安東檢舉的「邪教事件」。嫌疑人四、五十名。除 了數名被視爲幹部者外,幾乎全爲文盲。警方認爲嫌疑人乃以「顛覆滿洲 國之統治體制,以實現活佛統治之樂土世界」爲目的,組成「佛教會」並 進行活動。

審判機關:無(不起訴)

處理過程與結果:經過檢察官的偵查之後,無法找出「教義」或其他物證,僅有嫌疑人的自白而已,而其亦僅爲「因爲信活佛有好處,所以入了佛教會」這樣的程度。檢方不能認定「佛教會」與「否定、顛覆滿洲國」有關聯性,是故不起訴而釋放之。

## 五、通河事件

時間:1945年1月

嫌疑人/被告身分:滿系之警察隊小隊長、看守及囚人

犯罪嫌疑事實: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警察隊小隊長王金財,不滿其親戚被檢舉,因而夥同滿系看守殺害日系看守,將囚人全部釋放引爲同伴,襲擊縣公署奪取槍枝,成爲 200 餘名的武裝暴徒。之後襲擊並殺害了 20 名左右的日本人住民,一時之間占領了通河街。

審判機關:不詳

處理過程與結果:事件在軍警協同鎮壓下落幕。王金財等十數名被起 訴,接近終戰時,全部被判處死刑。

分析以上案例,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否爲政治性案件,滿洲國的檢察官常運用「起訴猶豫」(緩起訴),而對於罪證不足的犯罪,即使是面對戰爭時期的政治性(如「滿洲國官吏四·一○事件」、「佛教會事件」),若認爲罪證不足,也會施以「不起訴」處分,而不致濫行起訴。法院也不分是否爲政治性案件,時常運用「宣告猶豫」、「執行猶豫」;而像「承德共產分子反滿抗日秘密結社事件」這種涉及「陰謀武裝暴動」嫌疑的案件,法院亦有勇氣作出全體無罪的判決。

值得注意的是,在「起訴猶豫」、「宣告猶豫」或「執行猶豫」的案件中,檢察官或法官常有一種自覺,即多數人民對於滿洲國政權的認同度是

很低,是故嚴厲地施以處罰,不僅不能夠「矯治」被告,適足以激起更大的民怨。相較之下,日滿軍警則傾向高壓主義,認爲嚴罰可以保證治安的維持。其次,即使是在戰爭時期,法官及檢察官仍大多不會犯下「杯弓蛇影」的謬誤,將單純犯罪輕易認定爲「政治犯罪」,比起其他許多專制政權任意羅織政治犯的作法,可謂相當謹慎。

## 第二項 軍法審判的不當介入

如上所述,司法機關在審判實務上對被告發揮了若干保障功能。可惜的是,某些政治犯罪案件,軍方竟逕自以「軍法會審」程序審判,而不送交司法機關。1936年滿洲國軍政部顧問文件〈關於處理共產黨有關人員要綱中由軍法會審處置及說明〉(中譯,日文名稱不詳)指出<sup>118</sup>:

...《滿洲國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雖然沒有軍法機關審判一般人的明文規定,但自中華民國時代開始,即或是一般人侵犯了軍的安寧利益,也是由軍法庭(不拘審判法有無明文規定)逮捕審問處罰...此處置已成為慣例直至滿洲建國,因此,此慣例當然可援用作為現行法令...前興安北省凌升事件,就是軍法會審對一般人行使審判權的明顯例證。...但對一般人的審判只是以危害軍的安寧利益為先決條件。對於何為侵害軍的安寧利益之標準,一切委任審判官定奪。

由此可知,關東軍濫行援引所謂「民國慣例」,使得軍法審判得以不時施加於一般人民身上,侵蝕了普通司法體系的職權以及司法程序人權的保障功能。

除了軍法機關任意擴張管轄範圍,更可怕的是,在某些情況下關東軍 憲兵甚至不經審判,直接秘密地將「嫌犯」送入「七三一部隊」<sup>119</sup>(細菌 戰部隊),作爲活體生化實驗的素材。關東軍憲兵將此種做法稱爲特移扱 處分(特別輸送)。根據關東軍憲兵內規,其對象主要是<sup>120</sup>:

\_

<sup>118 《</sup>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7》,頁 158。

<sup>119</sup> 關於「七三一部隊」的詳細介紹,參閱藤井志津枝,《七三一部隊》(台北:文英堂,1997年)。

<sup>&</sup>lt;sup>120</sup> 解學詩,《偽滿洲國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831。

- (一)間諜,因罪行輕微估計不會被起訴,大有再犯之虞,或憲兵 認為有作特移扱處分之必要者。
- (二)關係民族運動或共產主義運動的思想犯,憲兵認爲「其生存對軍及國家明顯不利者」。

日本憲兵少尉森三吾曾供稱:「除所謂政治犯外,凡有可能判處死刑的一般案犯,均可作『特殊輸送』···爲了造成『特殊輸送』條件,唯一的手段就是殘酷的刑訊···」<sup>121</sup>由此可知,在關東軍的霸權之下,日本憲兵甚至可以置軍法及司法機關於不顧,逕自將被逮捕者移送「七三一部隊」進行慘無人道的生化戰實驗。

## 第三項 審判上族群歧視並不明顯

滿洲國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時,是否會易受到行政權力之干預、是否會因被告的族群出身而有差別待遇,是本項所關注的問題,因爲其正是所有專制政權、殖民政權的司法機關最常被質疑之點。以下擬由幾個案例來探討這個問題。

最高法院「康德2年6月11日二字第8號判決」(叛徒及強盜案件) <sup>122</sup>,負責審理的5位推事分別爲審判長章坤、楊士庸、王銘鼎、梅詒穀、徐良儒,均爲「滿系」。而最高法院「康德2年11月15日最字第2號判決」(叛徒及毀棄文書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案件) <sup>123</sup>,負責審理的推事亦爲上述5位滿系人員。所謂「叛徒案件」乃指適用《暫行懲治叛徒法》之案件,亦即「政治犯罪」案件。由此二案例觀之,在滿洲國前期,最高法院對於政治犯罪案件之分案,並不如一般想像的,皆由「日系」法官包辦。不過,「康德2年刑事最二第5號康德2年11月27日涉外庭判決」(叛徒案件) <sup>124</sup>則由井野英一、及川德助、宮本增藏、清水鼎良、章坤作成,5位推事中有4位爲日系,不過之所以如此,乃是由於該案涉及中國共產黨而分由「涉外庭」審理。此外,在非政治犯罪案件方面,被害人雖爲日本

<sup>&</sup>lt;sup>121</sup> 解學詩,《偽滿洲國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831。

<sup>&</sup>lt;sup>122</sup> 參閱最高法院編,《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新京:法曹會,1936年), 頁 309-315。

<sup>123</sup> 參閱《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頁 323-327。

<sup>124</sup> 參閱《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頁 331-336。

人或公務員,然最高法院似乎也並不因此而特別分案予日系法官審理。例如「康德2年4月26日判字第142號判決」(竊盜及強盜案件)<sup>125</sup>,其案情爲某華人攜帶小刀竊取某日人家雞,後爲脫免逮捕當場以刀將該日人刺傷。審理該案的最高法院推事爲章坤、楊士庸、梅詒穀、徐良儒、劉奉璋,全爲「滿系」並且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該判決要旨爲<sup>126</sup>:

致人重傷者,係指最終之結果而言。若於一時的現象與重傷條款相合,日後尚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完全回復而醫治之結果所留傷痕井不重大者,均不能論為重傷。

此外尚有一例發生在戰時的 1942 年,有幾名華人違反經濟管制用大車偷運稻米,被一位日本警察抓到,這些人反抗而將警察綁在電線桿上處死。事後警察破不了案,一怒之下,便將附近有車之人全逮捕,屈打成招後由檢察官(滿系)起訴。梁肅戎先生時任滿洲國學習法官兼公設辯護人,而爲這些被告辯護,該案的審判長亦爲「滿系」。梁氏在回憶中推測,此可能係因爲日人多被徵招入伍所致。<sup>127</sup>然而,在戰局更加吃緊的 1943 年,滿洲國最高法院、最高檢察廳、各高等法院、各高等檢察廳的日系法官、檢察官仍相當多<sup>128</sup>,由此推測,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廳的日系司法官應該也不致大幅減少。

從上述幾個例子看來,除了法律特別規定由「治安庭」或「涉外庭」審理的案件外,滿洲國的法院及檢察廳,似乎不會以「刻意分案給日系人員」之手段,來影響某些看似「敏感」的刑事案件。這或許透露出,即使是在殖民體制下,滿洲國的司法及檢察體系,在刑事實務上仍秉持高度的獨立性及法治主義。

## 第七節 小 結

正如以上所述,日本爲了鞏固其殖民統治,使滿洲國的刑事立法自始

156

<sup>125</sup> 參閱《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頁 299-302。

<sup>126 《</sup>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頁 299。

<sup>&</sup>lt;sup>127</sup> 參閱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1995年),頁30。

<sup>128</sup> 參閱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 166-169。

至終顯示出其高壓性及殘暴性。滿洲國《刑法》雖較少爲「全體主義」思潮所影響,然而《刑事訴訟法》卻帶有濃厚的全體主義色彩,減低了被告的正當程序保障,而許許多多的刑事特別立法更是屢屢侵蝕《刑法》的人權保障功能。除此之外,我們亦可以發現,日人相當善於運用「現代式」的統治技術來建立其犯罪控體系,諸如警察組織、建立個人資料,並輔以「保甲法」的傳統中國制度,加強國家對人民的掌握。而且,滿洲國的警察當局,在高壓統治的另一面,似乎也建立了相當的威信,以致於在許多勞資糾紛事件,警察往往扮演了成功的調停者角色。

在面對刑事案件的態度方面,我們可以發現,滿洲國的司法機關與軍警有著相當大的歧見。軍警(包括日本駐滿單位)多傾向以暴力解決一切,甚至常常試圖規避正當司法審判程序。司法當局則致力於維持最低限度的司法保障,前述「治安庭」之設立,可爲一例證。尤其在許多政治性或重大刑事案件中,滿洲國的檢察官與法官多能堅守獨立依法審判的原則,使得殖民統治的嚴酷性得到某種程度的緩和,也爲滿洲帶來了些「形式法治主義」的清新氣息。